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 21 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 21 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升 21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04 元/股。

二、“升 21 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若在未来十一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将可能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升 21 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 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升 21 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4- 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